

华泰财险附加动物致伤狂犬疫苗津贴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

费率表

一、保险费计算公式（年）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费率调整系数

二、基准费率

2%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1、保险期间

a. 月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调整系数
(0, 1]	0.20
(1, 2]	0.30
(2, 3]	0.40
(3, 4]	0.50
(4, 5]	0.60
(5, 6]	0.70
(6, 7]	0.75
(7, 8]	0.80
(8, 9]	0.85
(9, 10]	0.90
(10, 11]	0.95
(11, 12]	1.00

b. 日系数（0.2×如下对应调整系数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调整系数
1天	0.20
2天	0.25
3天	0.28
4天	0.30
5天	0.32
6天	0.33
7天	0.35
8天	0.36
9天	0.37
10天	0.38
11天	0.39
12天	0.40

13 天	0.43
14 天	0.47
15 天	0.50
16 天	0.53
17 天	0.57
18 天	0.60
19 天	0.63
20 天	0.67
21 天	0.70
22 天	0.73
23 天	0.77
24 天	0.80
25 天	0.83
26 天	0.87
27 天	0.90
28 天	0.93
29 天	0.97
30 天	1.00

2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35%)	[0.35, 0.55]
[35%, 40%)	[0.55, 0.60]
[40%, 50%)	[0.60, 0.75]
[50%, 65%)	[0.75, 1.00]
[65%, 80%]	[1.00, 1.25]
>80%	(1.25, 1.50]

3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比例

每次事故限额占总保额比例	调整系数
[10%, 30%)	[0.3, 0.6)
[30%, 50%)	[0.6, 1.0)
[50%, 80%)	[1.0, 1.2)
[80%, 100%]	[1.2, 1.5]

4、被保险人家庭饲养宠物情况

被保险人家庭饲养宠物情况	调整系数
被保险人家庭无宠物	[0.7, 0.9]
被保险人家庭有少量宠物（通常不超过两只）；无强攻击型动物	(0.9, 1.0]
被保险人家庭有较多宠物（多于两只）；或有强攻击型动物	(1.0, 1.3]

5、被保险人职业风险水平

被保险人职业风险水平	调整系数
职业风险水平较高	[0.7, 0.9]
职业风险水平一般	(0.9, 1.0]
职业风险水平较低	(1.0, 1.3]

注：被保险人职业风险水平是影响风险的关键因素，主要考虑是否从事动物相关工作和从事动物相关工作的危险性等，核保据此判断风险，确认调整系数。

6、地区动物管理情况

地区动物管理情况	调整系数
地区缺乏对动物的有效管理	(1.2, 1.8]
地区动物管理情况一般	(1.0, 1.2]
地区动物管理科学、有效	[0.5, 1.0]

注：核保可根据被保险人居住地区动物管理的相关行政法规、公共场所为动物（宠物）提供的服务设施、对流浪狗/猫的相关措施等，判断风险，确认调整系数。

7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极好	[0.5, 1.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(1.0, 1.5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5, 2.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确定调整系数。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或不适用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
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